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減少約15.7%或約人民幣33.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約38.5%或約人民幣9.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約60.0%或約人民幣7.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9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	181,510	215,413
銷售成本		(166,137)	(190,427)
毛利		15,373	24,986
其他收益-淨額	5	455	2,594
銷售及行政開支		(6,509)	(6,166)
營運溢利		9,319	21,41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	7	(25)
財務收入		53	8
財務成本		(46)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26	21,389
所得稅開支	7	(3,146)	(5,855)
期內溢利		6,180	15,53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43	12,363
非控股權益		1,237	3,171
其他全面收益		6,180	15,534
		4,57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51	15,53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14	12,363
非控股權益		1,237	3,171
		10,751	15,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8	0.008	0.021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76	135,465
使用權資產		42,659	44,035
無形資產		82	9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12,543
		173,617	192,14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9,082	36,280
存貨		163,489	140,54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01	673
受限制現金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6	34,265
		200,690	211,767
總資產		374,307	403,9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895	4,895
股份溢價		109,478	139,478
其他儲備		(4,667)	(4,790)
保留盈利		184,326	174,935
		294,032	314,518
非控股權益		54,414	53,177
權益總額		348,446	367,695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0	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1	1,741
		<u>391</u>	<u>2,3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1	8,278	9,784
合約負債		11,453	16,2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69	6,841
租賃負債		970	985
		<u>25,470</u>	<u>33,831</u>
總負債		<u>25,861</u>	<u>36,212</u>
總權益及負債		<u><u>374,307</u></u>	<u><u>403,907</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散雜貨裝卸服務、供應及出售油產品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金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但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應與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刊發的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其詳情載於有關年度財務報表。

(i) 本集團所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年內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

3 會計政策(續)

(i) 本集團所採納的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以上所列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修訂準則

若干新修訂準則已頒佈，但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且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實體於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於以下會計期間或 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待定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提供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

出售油產品：供應及出售油產品。

分部間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物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益總額	26,917	154,593	181,510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6,917	154,593	181,510
分部業績-毛利	9,037	6,336	15,373
其他收益-淨額			455
銷售及行政開支			(6,509)
財務收入-淨額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26
所得稅開支			(3,146)
期內溢利			6,18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376	137	6,513

4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貨物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資產	199,683	167,008	366,691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6
總資產			374,307
分部負債	9,861	11,000	20,861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1
總負債			25,8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物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益總額	36,012	179,401	215,413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6,012	179,401	215,413
分部業績-毛利	17,297	7,689	24,986
其他收益-淨額			2,594
銷售及行政開支			(6,166)
財務成本-淨額			(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389
所得稅開支			(5,855)
期內溢利			15,53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384	157	6,541

4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物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出售油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部資產	212,896	144,203	357,099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6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543
總資產			403,907
分部負債	11,303	16,327	27,630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6,8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1
總負債			36,212

(a) 本集團於某一時點及隨時間轉讓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	154,593	179,401
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益	26,105	35,200
租金收入	812	812
	181,510	215,41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收益		
-隨時間	26,917	36,01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收益		
-於某一時點	154,593	179,401
	181,510	215,413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比例確認。

4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b) 以下來自與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A：	-	134,544
客戶B：	86,612	44,857
客戶C：	67,981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8	(3)
原油期貨合約收益(附註(a))	423	2,727
其他	(66)	(130)
	455	2,594

附註：

(a) 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布倫特原油期貨合約投資變現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期貨投資已平倉，而相關金融機構通知現金存款為約12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07,000元)。

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6)	(33)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	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7	(25)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稅稅率。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3,146</u>	<u>5,855</u>
遞延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u>-</u>	<u>-</u>
	<u><u>3,146</u></u>	<u><u>5,855</u></u>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943	12,3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列示)	<u><u>0.008</u></u>	<u><u>0.021</u></u>

(b) 攤薄

已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5,739	14,327
- 關聯方	298	1,24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037	15,576
可收回增值稅	20,921	17,905
應收票據-第三方	1,659	2,484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465	315
	29,082	36,280

- (a)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在30至180天以內。於有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少於30天	3,977	10,700
31至60天	878	1,911
61至90天	401	1,596
91至365天	781	1,369
	6,037	15,576

- (b) 本集團於有關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到期日較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675	258
– 第三方	33	33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3,126	4,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0	2,899
其他應付稅項	2,274	2,396
總計	<u>8,278</u>	<u>9,784</u>

- (a)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以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到期日較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要事項發生而影響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 (i) 散貨裝卸服務。我們的碼頭相當靈活，能夠處理多種非裝箱貨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處理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
- (ii) 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主要包括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鏟車租賃；及
- (iii) 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以及原油期貨交易。

散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總貨物吞吐量約1,302千噸，較去年同期約1,731千噸減少約429千噸或約24.8%。總貨物吞吐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需求下降。

相比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錄得的貨物處理費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所提供配套增值港口服務(包括提供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鏟車租賃)的規模與去年同期相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高其服務質量及加強與其主要客戶的關係。

油產品的供應及銷售以及原油期貨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油產品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9.4百萬元減少約13.8%。減少乃主要由於需求下降。

作為其中一項減輕原油價格波動對油產品業務影響的主要業務工具，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了若干原油期貨交易並於此錄得溢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為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減少約15.7%。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益	26,105	35,200	(9,095)	(25.8)
出售油產品所得收益	154,593	179,401	(24,808)	(13.8)
租金收入	812	812	—	—
總計	<u>181,510</u>	<u>215,413</u>	<u>(33,903)</u>	(15.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裝卸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8%至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需求下降。

裝卸服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處理煤炭、油產品及瀝青產生的收益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處理的貨物主要類型總體上與去年同期相同。

由於需求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出售油產品所得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8%至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

報告期內錄得的租金收入與去年同期持平。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油產品的已售貨品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

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0%減少至報告期約33.6%。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

出售油產品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1%，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為約人民幣455,000元，主要包括原油期貨合約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油期貨合約交易於報告期錄得收益較去年同期的為低。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7,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5,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約46.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錄得的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同期的為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5.2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由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資金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合新能源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富地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富地天源」)的19,130,441股股份(佔富地天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7%)，代價為1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不再擁有富地天源任何股權。本集團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計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並已於報告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述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去年同期：相同)。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204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1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員工數目及花紅相比去年同期減少所致。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申請程序更新

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天源」)仍在為一幅地盤面積為2,589.3平方米的地塊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天源在該幅地塊上興建辦公樓、內部倉庫及入口門衛室。有關當局告知天源該申請仍在等待批准且由於當局保管的這塊土地的記錄不足，處理過程需要更多時間且處理時間仍不確定。儘管有上述情況，但由於本公司未將其用於碼頭業務，並且於往績記錄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土地未給本公司帶來應佔收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情況的進展作出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整合核心業務，提升效率及能力。就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而言，計劃涉及優化貨物結構、加強成本控制及鞏固客戶關係。就油產品銷售而言，策略為專注於開拓市場，並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此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尋求新的商業及投資機會以增強多元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成員及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故董事會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此外，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各自經驗和專業知識從不同角度就董事會事務提供獨立建議和意見。因此，憑藉楊金明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且掌握豐富營運經驗，彼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2. 守則條文D.2.5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但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計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擬於下半年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考慮到本集團經營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要事項發生。

審計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3.3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漢忠先生(擔任主席)、鄺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並認為未經審計中期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本公告。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